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：都市計畫技術

科 目：都市及區域計畫法規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依〈國土計畫法〉之規定，各級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，相關計畫應如何配合辦理？請說明之。(25 分)
- 二、何謂都市計畫區內之非都市發展用地？(10分)依〈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〉，非都市發展用地檢討變更為都市發展用地時，變更範圍內之公共設施，有何規定？(15分)
- 三、經都市計畫通盤檢討，不適合繼續作工業使用之都市計畫工業區，得變更為非工業使用。請問依〈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〉，都市計畫工業區變更後容積率之規定為何？試說明之。(25 分)
- 四、依〈土地徵收條例〉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，何種情況下，土地徵收案件應舉行聽證？試說明之。(25 分)